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6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155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615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，貴校應依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，並按「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」自行檢核各項收費是否合乎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總務處

114/07/04 10:55



1140007568

有附件